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提高 ESG 工作的管理水平，实现对 ESG 事项制度化与流程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ESG 指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公司 ESG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ESG 相关的管理监督与考核、信息披露、资本市场评级等相关工作；公司 ESG 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与创新、产品质量与安全、劳工权益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供应链等。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指引》附录 C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以及明晟（MSCI）ESG 等资本市场评级要求制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ESG 管理架构

第五条 为贯彻落实 ESG 发展理念，从组织架构上为公司 ESG 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保障，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建立更完善的 ESG 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 ESG 绩效。

第六条 公司 ESG 管理架构是由“董事会 ESG 委员会-ESG 管理小组-ESG 工作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架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为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治理层，领导并负责公司的 ESG 管治事项，监督及审阅公司 ESG 相关发展战略、目标、规划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公司负责应对气候变化、职业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信息安全等 ESG 议题的执行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公司的 ESG 战略、目标、规划等并监督实施；
- (二)审阅公司 ESG 风险及机遇评估结果，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应对和管理；
- (三)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审阅各项 ESG 专项制度，监督公司 ESG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设立 ESG 管理小组作为 ESG 工作的核心管理层，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管组成。ESG 管理小组由董事会 ESG 委员会授权，直管下属各部门的 ESG 工作计划，提供更有针对性和高效的 ESG 管理工作模式。ESG 管理小

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协调实施公司 ESG 战略、目标、规划；
- (二) 评估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并向董事会 ESG 委员会提出建议；
- (三) 督导公司 ESG 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
- (四) 协调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所需资源；
- (五) 审阅 ESG 管理相关制度；
- (六) 审阅 ESG 相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设立 ESG 协同办公室，作为公司 ESG 事项的执行机构，由公司证券管理部门为办公室主责部门，统筹指导与协调各部门 ESG 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设立 ESG 工作小组，负责 ESG 工作的具体执行。ESG 工作小组下设员工权益、职业健康安全、气候变化、可持续产品四个 ESG 专项（机动）小组，成员包括各主责部门对接人，统筹主责议题推进，配合并实施 ESG 专项工作。潍柴动力本部各 ESG 专项（机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完善相关 ESG 专项管理制度，协助统筹推进小组维护 ESG 政策；
- (二) 执行相关 ESG 各议题风险和机遇识别与评估工作，并执行应对措施；
- (三) 执行 ESG 年度工作计划，向 ESG 管理小组定期汇报；
- (四) 统计相关 ESG 指标信息，向 ESG 管理小组汇报目标进度及主要举措；
- (五) 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沟通，协调推进 ESG 事项。

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下设主要子公司 ESG 工作小组，包括雷沃 ESG 工作小组、上海板块 ESG 工作小组等。雷沃 ESG 工作小组负责部门为董事办公室，上海板块（含陕重汽、法士特、火炬科技、株洲齿轮、湘火炬机械制造）负责部门为上海运营中心。各子公司 ESG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 ESG 战略规划；
- (二)监督 ESG 策略实施；
- (三)收集 ESG 数据和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 (四)建立公司与子公司沟通桥梁，加强双方 ESG 管理协作；
- (五)持续改进与优化公司 ESG 管理表现。

第三章 ESG 管理会议机制

第十二条 ESG 会议工作机制由董事会 ESG 委员会会议、ESG 管理小组会议以及 ESG 临时工作会议构成。

第十三条 董事会 ESG 委员会将 ESG 相关事项纳入内部会议讨论，会议机制参照《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ESG 管理小组会议分为 ESG 管理小组定期会议、ESG 管理小组临时会议。ESG 管理小组定期会议应总结、讨论与决策公司 ESG 事项，包括 ESG 工作计划、ESG 工作进度、ESG 风险评估与应对等。

第十五条 ESG 管理小组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视频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ESG 管理小组及 ESG 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灵活组织召开 ESG 临时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求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对接人参与。ESG 工作小组应定期编制 ESG 工作进度报告，包括 ESG 工作计划、ESG 工作进度、ESG 风险评估与应对等，由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提交 ESG 管理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ESG 管理小组决议后应形成 ESG 整体工作规划，由 ESG 工作小组据此进行工作推进及后续跟进。超出 ESG 工作小组职能范围外的内容，应由 ESG

工作小组形成议案上报至 ESG 管理小组，ESG 管理小组将目标及计划完成情况、风险评估、年度报告等相关成果上报至董事会 ESG 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如遇突发 ESG 重大事项，ESG 管理小组临时会议应依据 ESG 管理小组会议召开流程，按实际情况举行，对突发事件进行商议与回应。

第四章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十九条 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及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代表、行业协会等群体。为了维护公司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和谐关系，并确保运营符合法规要求，公司特制定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该机制旨在识别并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要求，及时回应其关切，形成有效的响应流程和多元化的沟通渠道。通过这一机制，公司能够保障与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及时、高效的沟通和反馈。

第五章 ESG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ESG 信息披露作为公司对外展示 ESG 相关工作成果的渠道，为股东、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现公司 ESG 表现，有利于形成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互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ESG 披露工作包括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年度报告中 ESG 章节、对资本指数相关评级的回应、对投资者 ESG 问询的回应、公司官网及公司官方媒体中 ESG 相关信息发布等。公司应根据 ESG 信息类别分别在官方网站以及交易所等官方渠道进行披露。其中，ESG 报告应按年度定期进行披露，其他 ESG 相关信息，包括 ESG 政策和 ESG 新闻等，应根据公司具体制定或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及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 ESG 协同办公室负责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子公司可参考本办法制定并完善相应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办法。